

美和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 (EMI) 獎勵實施要點
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112.04.07)

校長核定(112.04.17)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113.03.01)

校長核定(113.03.08)

- 一、 美和科技大學(下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接軌國際就業環境，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營造英語學習環境，特訂定「美和科技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 (EMI) 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申請課程資格：
本要點適用本校各開課單位開授之課程(選修或必修)，補助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。教師所開授之課程應以英語講授，且課程內容、教材、研討及教學評量等皆應以英語進行，學生討論時可以斟酌學生英語能力讓學生使用母語進行。
- 三、 授課獎勵：
 - (一) EMI 課程得視經費及學校政策優先核定補助教學助理(TA)，每門課程以一名為原則，時數及規定依本校「教學助理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二) 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，得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評分準則及實施要點三、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「特殊貢獻」(2.1)，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核可後，酌予加分(加分事宜由深耕計畫辦公室統一上簽辦理)。
 - (三) EMI 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按照本校「教師授課實施要點」附表一、專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 1.5 倍鐘點費計算。
- 四、 教材補助：
凡符合教育部全英語授課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即 EMI) 之定義，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，依本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助實施辦法之規定，經審查後得申請課程教學媒體創作之教材(具)獎助費，每門課最高獎助新臺幣 50,000 元。授課教師於課程經核定補助後，如因故取消開課，則不予發放補助。
- 五、 本要點獎勵之經費來源為學校年度預算、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費、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等相關計畫經費，倘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要點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